

# 中央警察大學校外參觀見學活動申辦及審核作業原則

95年6月28日942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4日972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1年12月7日101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各授課教師得基於教學需要，規劃校外參觀見學活動且應明列於課程教學計畫中，於舉辦校外參觀見學活動之三週前填具活動計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經課程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後陳核。
- 二、活動公文須會請學生總隊、學務處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，簽准後方得舉辦。
- 三、校外參觀見學活動每學期每班級以舉辦乙次為原則，但因特殊課程需要者得另案簽核辦理。
- 四、校外參觀見學活動另應避免應學生要求而舉辦，並請勿於活動中穿插休閒、聚餐、就地放假等性質之活動，以免使教學活動變質。
- 五、活動期間如有其他課程，應於會簽公文中檢附調課單。
- 六、校外參觀見學活動時間以4小時為原則（全部活動視為一次上課），但因特殊內容需要者得延長至8小時，惟不得影響其他課程進行；地點以新竹以北之實務單位為限，且應與課程相關。
- 七、實施校外參觀見學活動者須自行辦理交通事宜，但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始得申請校車支援。
- 八、參與活動所有人員應自行繳費辦理平安意外保險。